80203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:都市發展局區審科

承辦人:解智潔

電話:(07)3368333轉3260

傳真:(07)3363937

電子信箱: dimdom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4200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附件:會議紀錄1份

主旨:檢送本府110年9月8日召開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

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3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10年8月24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3702000號開

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:陳主任委員其邁、林委員欽榮、楊委員欽富、蔡委員長展、陳委員冠福、廖委員 泰翔、張委員清榮、蘇委員志勳、張委員瑞琿、白委員金安、張委員學聖、鄭委 員秀絨、鄭委員明安、游委員繁結、丁委員澈士、黃委員清和、戴委員佐敏、李 委員子璋、杜委員怡萱、內政部營建署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 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、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、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

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32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0年9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
貳、地點: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參、主席:楊委員欽富代

紀錄:解智潔

肆、出席委員:

陳主任委員其邁(請假)、林委員欽榮(請假)、張委員學 聖、鄭委員秀絨、鄭委員明安、游委員繁結、丁委員澈士、 黄委員清和、戴委員佐敏、李委員子璋、蘇委員志勳、蔡 委員長展(張世傑代)、陳委員冠福(陳元祿代)、廖委員 泰翔(林玉霞代)、張委員清榮(王正一代)、張委員瑞琿 (許錦春代)、白委員金安(請假)、杜委員怡萱(請假)

伍、列席單位:

內政部營建署 (請假)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朱賢達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(請假)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(請假)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 (請假)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(請假)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(請假)

第1案申請單位:

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圖晉、李勝雄

第1案設計單位:

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龍、莊茹媖、

沈育婕

薛淵仁、曾思凱、 薛政洋、解智潔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:

因陳主任委員其邁及指派代理主持之林委員欽榮均 不克出席會議,依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 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(市)政府審查作業要點」第6 點規定,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楊委員欽富代理主持。

柒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(第一次變更)案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:

本案開發計畫係經本府100年9月28日高市府四維都發審字第1000107119號函准予許可開發在案,今申請單位為提升原物料保存品質,規劃將基地內2處裝卸區分別變更為倉庫及作業廠房,因前開變更事項涉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22條第1項第2款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之情形,故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,並一併調整新增太陽光電附屬設備及蓄水池等工作物、增加透水及綠覆面積、增加員工人數及增加停車空間等內容。

- 二、申請單位簡報:(略)
- 三、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:
- (一)丁委員澈士
 - 1、原露天裝卸區(2處)改為室內裝卸區,請說明原露天 裝卸區地面為何種覆蓋材質?若原為草地變為室內裝

卸區,是否減少基地透水及綠覆面積?

- 2、增設一座50平方公尺之蓄水池,原有土地地面材質為何?若原為草地變為蓄水池,是否減少基地透水及綠覆面積?請說明。
- 3、原露天裝卸區變更為室內裝卸區,其原有面積是否影響地表逕流量增加?滯洪池功能之容量是否足夠?若不夠,在計畫面積不變之情形下,請考量增加滯洪池深度。

(二)游委員繁結

- 本案是否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22條第1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?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- 2、新增太陽光電附屬設備是否增設屋頂?是否計入建蔽率與容積率?
- 3、增加停車位並變更停車場設於類似通路兩側,是否影響區內聯絡通路之寬度,有無造成搶救災之困難?
- 4、停車空間之車位數宜逐一標示,以確認符合計畫,並 利於後續之追蹤查核。

(三)鄭委員明安

- 本次變更將露天裝卸區變更為室內裝卸區、新增工作物(太陽光電附屬設備及蓄水池)及停車空間調整等,基地內土地使用項目面積的調整,如員工停車場增加276平方公尺及類似通路減少800.73平方公尺,其相互增減關係應加強文字論述,以利了解。
- 2、增加停車空間(包含機車、汽車、裝卸車位及公共停車位)是如何計算,應加強補充說明。
- 3、員工增加5人,而員工停車位只增加4個,其實情為

何?也請一併說明。

(四)李委員子璋

本次變更經說明係為提升原物料之保存,將原核准之2處露天裝卸區變更為倉庫2及作業廠房 [,惟請補充說明其中1處變更為作業廠房而非倉庫之原因,以及其主要用途為何?

(五)黄委員清和

- 1、P.1-39,十一、工業區內之道路系統……「辦理情形:……本次變更開發計畫,基地內並未設置道路」,用語不佳,應是並未新設道路,或是並未變更道路系統,請修正。
- 2、P. 2-11,表 5-3 變更前後對照表,最後第 2 項「類似通路(含蓄水池、太陽光電附屬設備)」面積有24,093.61平方公尺,但增設屋頂型太陽光電附屬設備之面積僅 105平方公尺,增設蓄水池之面積約 50 平方公尺,面積如何計算?另因增設為何變更後之面積又減少 800.73平方公尺,請開發單位說明。
- 3、P. 2-15,表 5-5之註解 3……部分類似通路及附屬停車場 1,956.09平方公尺,合計 7,083平方公尺等數據如何計算得知,請說明。
- 4、P. 2-18,建議將變更後之倉庫2標示長寬尺寸,並請 說明屋頂型太陽光電附屬設備(增加105平方公尺) 之長寬尺寸為何?另外,作業廠房 I 請標示長寬尺寸, 並請說明蓄水池(增加50平方公尺)長寬尺寸為何?

(六)張委員學聖

本案係屬變更開發計畫,不涉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之變更,主要係就丁種建築用地內部分使用項目進行調 整,惟本次變更後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均為增加4,530.75平方公尺,請申請單位確認未來實際使用面積或是使用強度稍微保留彈性(如提高至整數),避免未來申請建築執照不必要之困擾。

四、會議決議:

- (一)本次變更主要係將露天裝卸貨區調整為室內裝卸貨區, 涉及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,考量係為優化廠區原物料 保存以提高產品質量,有利於促進產業發展,經專責審 議小組討論後,原則同意修正通過。
- (二)請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,依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及建議,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,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,經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後,核准變更許可。

捌、散會:下午4時45分